鍾惺集/21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二十 ◄

鐘惺集
卷二十一

► 卷二十二

卷二十一・序三（時義）

李生時義序

夫以李子而肯為時義，奇矣。以李子為時義，世必以為嶔崎歷落、潦倒昌披，似其為人。乃李子顧有時詳言安步，喜為儒生誦說。故李子之奇於為時義也，奇在乎不盡出於奇也。使李子必以盡出於奇為時義，則亦李子之常耳，烏在其為李子時義哉？

梅子庾曰：「李子時義勝於詩，談又勝於時義。」李子有怪才僻骨，其出沒起止，大要與世不相蒙。李子年才二十五、六，青衿、緇缽、韎韋，筆墨之徑屢遷易而不為煩，速往返而不為幻，其腳跟面孔，種種兼人。嘗戲謂李子得中壽，計無復可著之腳，無復可換之面，應取前段行徑，更番數過耳。且世界中又烏得無李子？介乎前者，且有無限不快之人與不快之事，言之則傷體，忍之則衝喉。李子時以憤謔狂憨之致發之，此時笑哭不得，喜恨俱難。即李子何利為之？徒以談說為周慎君子服勞代怨，博旁觀者一快。此時覺世界中著一李子不厭其多。

世之不能容李子與不欲取李子者，大底皆周慎君子。夫周慎君子，又烏得無李子？徒以一言蔽之曰「偏」耳。李子而不偏，世亦烏用李子為哉？與其偽也，能偏。然李子又能以儒生誦說為時義，由是則可以盡其怪才僻骨，而有所不為。李子安得以偏蔽之？

夫士之為文作事，有絕似其人者，有絕不似其人者。賢者固不可測，當別有一副心眼對之。李子自有《倉膍》《問劍》二集，有序之者。余不論其人其詩，論其時義。嗚呼！又烏知余之論李子時義也，非所以論李子之人之詩也。

文天瑞詩義序

《詩》之為教，和平衝淡，使人有一唱三歎、深永不盡之趣；而奇奧工博之辭，或當別論焉。然秦詩《駟鐵》《小戎》數篇，典而核，曲而精，有《長楊》《校獵》諸賦所不能讚一辭者。以是知四詩中，自有此一種奇奧工博之致。學者不肯好學深思，畏難就易，概托於和平衝淡，以文其短，此古學之所以廢也。

天瑞，秦人，嗜古而好深沈之思。其所為《詩義》，蓋猶有秦聲焉。然有寄情閑遠，托旨清深，又使讀者想見其「蒹葭白露，在水一方」，不可遠近親疏之意。天瑞之為《詩義》，蓋聊托於《駟鐵》《小戎》之音，使世之學者知有此一種之詩，以廣夫畏難就易者而已矣。而和平衝淡之教，卒不失焉。是則天瑞之所為《詩義》也。

隱秀軒時義自序

時義非小道也。能至之者不能言，有神存焉；能言之者不能至，有候存焉。不佞平生於斯，目境之所及有之，而足跡實未至也。以此自尋自考，今日之偶收於南宮，而謬辱國士之許，視昔之困頓諸生而不得一眾人遇者，其業未敢尺寸有所輕貶，而實未能尺寸有所更進。則昔日十二年諸生，世所目笑疑棄、過而不肯問者，或不佞之微有所窺，而有以自信，或不可知。而今日之見以為有可驚可喜者，正不佞所欿然足跡之未至，而不能滿誌於斯者也。

黔錄小刻引

已試士於鄉而奏之上，有錄。錄其文二十篇，宜皆出於士，前此或主司代之。主司凡二人。主者初試，於書義取其一、其三，副間之。於經，主者取《易》《書》，副則《春秋》《禮記》，《詩》二義，或分焉。再試，主者論一，副表一。三試，主者於策取一問、三問、五問，副又間之。前後二序，又分焉。近議仍用士文，貴信也。仍用士文而主司者又文之，曰：不莊也，不裁也，敬之道也。猶之袒服不可入朝，而要襒之不可廟見也，其義一也。

乙卯黔試，惺為副，其錄衷舊新例為之。事竣而途、而里、而都，欲得而觀之者眾。度險徑輕裝，不能多齎，則別為小刻。刻初試文凡九首，二、三試之文及序不與焉。已登於錄者，為論義一，《詩》一，《春秋》《禮記》各二，其職也；《書》一，主者命之也。作而未登於錄者，論義又一，與錄微異。《禮經》擬而未出者，義又一，以自試也，先士也。其存之者，不棄其力也。殺其幅，約之使輕也。二、三試之文及序不與者，亦不能多齎之意也。然則錄幾乎廢與？曰：烏乎廢，有二、三試之文及序在也。

蕭伯玉時義序

國家以時義取士，士之見取者，不必其皆至也。必皆至而後見取，士之見取者其與有幾哉？士之見取也易，而時義之求其至也難。何則？取者命，至者文。然不知命，則其為文，亦必不能達其才之所能如此，與其意之所欲如此，以求其所為至。

今士之為文以望取者，其文原未至也。一不售，以為吾文已至而不見取，則亦不必其至，相率為苟且卑淺之文，以庶幾乎一取。嗚呼！此無論文也，其為文之意何如哉？文體士習之所以日壞者，大要皆此一念為之也。

吾友蕭伯玉，以文名世久矣。丙辰捷南宮，明年壬戌治裝入對，寄其所為時義於予，予得觀之。欲有所奇於其格，不奇不已；欲有所精於其理，不精不已；欲有所厚於其氣，不厚不已；欲有所奧於其詞，典於其事，不奧、不典不已。予為文，非惟不能如伯玉之奇、之精、之厚、之奧、之典，即能之，而有所不敢。其不敢者何也？意亦以為文之至者，不必其見取也云爾。由是雖不敢為苟且卑淺之文以求其見取，亦不能不調之使和，收之使近。然予之偃蹇諸生，世莫能有過焉。其卒見取者，豈調之使和、收之使近之效哉？其亦曰吾命而已。伯玉之意，以為文之見取者，不必其至；至者亦不必其不取。至而不取，而吾之文自在也。然伯玉之見取也與予同，而其早得過之。伯玉蓋讀書學道，明乎義命之故，而後能為伯玉之文之至也。

夫一時義耳，必讀書學道，明乎義命之故，而後能為至也，則其至可易言哉！

沈雨若時義序

唐重詩，用以取士。其工者內自快於己，外以有名於世，因而得科名焉，則其嬴也。明

重時義，亦用以取士。其工者得科名，因而內自快於己，外以有名於世焉，則其嬴也。嬴者，數外不可必之物，得固欣然，失亦有以自處之謂也。要以科名之在詩，與在時義，皆可以得，而皆不可以必得。至所謂內以自快於己，外以有名於世者，在詩可必，而時義則不可必也。故詩如李、杜，可以布衣終其世。時義如王、唐，而不得科名，則退而無以自處。時義如王、唐而不得科名者，誠未嘗確然見其人；然其得之者，固已有不可言者矣。得之者有不可言，世遂疑王、唐之文，反未必得，相戒不敢為王、唐之文，而其文始絕於世。嘻，其甚也！

吾友沈雨若，高才博學，奇趣深心，善詩而工時義。然而恒病，病幾不能就試。就試矣，吾為之喜；已而試不中，吾私為之戚。雨若亦若有怏怏者。予為廣之曰：「夫時義之工不同：有工而不必得者，深險精核之文是也；有工而不必不得者，高華奇肆之文是也；有工而必不得者，幽寒艱促之文是也；有工而必得者，靈暢溫秀之文是也。子之時義，機靈而局暢，氣溫而色秀，未嘗操必不得之具，子何憂焉？子不嚐作詩乎？子不以子之窮罪詩，而獨怏怏於時義者何也？世不以詩取士故也。時義之於科名，有可以得之之道，人遂有必得之心，因是以有不得之怨。夫時義之於科名，工者不必不得，怏怏於不得者，不必得而反以不工。譬若以作詩之心作時義，期於工，不期於得。吾見子之文日益工，而卒亦不必不得。觀子之文近春夏，而子之意常涉秋冬。夫春夏者，通之象也；秋冬者，塞之象也。養子之為春夏者，以待其通；去子之為秋冬者，以勿疑於塞。為子計者，不亦兩得乎？」

雨若曰：「吾非怏怏於文之工而不得，退而無以自處也。吾所為怏怏者，念吾幼而孤，倚祖為命，間關教養，集蓼茹蘗。今齒長矣，長此安窮，前後顧影，私心不能無少望。自今以後者，得失一勿敢問，專待子敘以不朽吾文耳。」

夫得失一勿敢問，而專待一序以不朽其文，此正吾所謂以作詩之心作時義者也，子得之矣。

劉生制義序

予居白門，四方士多以制義請於予者。然予於制義，實無所知也。苟有所知，則其佳與惡，無敢有隱，必縱心言之。人既以文請於予，則其譽之也必悅，即其規之也亦必不罪。規之必不罪，而吾區區一念私禱穆卜，常願其佳而不願其惡者，何也？彼惡者雖不以吾規之者為罪，然或因吾言而內自沮焉，亦非君子與人為善之意也。

秋浦劉伯宗，少年美才，而有大志。今之人兼此數者，則吾所以悅之之道，利用譽而不利於規。然使其文真可譽，吾亦何必規之以求罪也？伯宗兼此數者，而出之以虛心，不以予無所知，千里外殷勤啟請，至再至三。由是雖規之，諒不予罪。乃伯宗之文，斟酌才法，影略情理，種種佳處，雖欲不譽之而不可得。使予有賞心之樂，而又得免於違心之悔。伯宗惠我已多。嗚呼！此固予之私禱穆卜於四方士而日日以幾者也。

陸生制藝序

謝太傅問：「子弟亦何與人事，而欲使其佳？」車騎答云：「譬如芝蘭玉樹，欲使生於庭階耳。」此孝友至性人語也。夫子弟誠不易佳，佳矣，而非有父兄孝友者以居之，則亦不知有佳子弟之樂。

予先世篤於兄弟，蓋三世同居。予有弟四人，皆頗才，而中道失其二，此則予孝友不至之報。而予同年陸君啟，終鮮兄弟。攜其從弟君騰，官刑曹五六年，須臾不忍去身。予初見君騰時，年可十四五，警婉可念。君啟教養婚姻，父之、師之、友之。又二年，見君騰氣英而純，神朗而淵，骨秀而實。所為應制文，闌入吾輩堂室。君啟輒舉以示予。芝蘭玉樹，非唯植之庭階，迨其扶疏森挺，且引客共賞之。何者？孝友至性，始知有佳子弟之樂也。

予與君啟，同有愛弟之癖。然君啟有弟一人，而不勝其樂；予有弟二人，而耿耿負痛。自無而有，與自有而無，予與君啟所遇有幸有不幸，而其不失為愛弟則一也。

君騰又贈予詩，波瀾老成，有「小子自矜曾御李，阿兄常道不如伊」之句。從此法古匠心，好學深思，當以詩成家。昔張九齡之於孟浩然，王維之於錢起，李頎之於皇甫冉，岑參之於嚴維，於詩分三唐，而皆獲同時作詩，樂當何如？凡以文章之道，先後承接，少此一段不得，況自其家有之乎？

然非君啟不知有佳子弟之樂，非予不知君啟能有此樂。以是知父兄子弟間，能有讀書為文之樂，忘窮而忘老者，皆孝友至性人也。〈（沈刻《隱秀軒集・文昃集・序三》止此）〉

閩文隨錄序

《閩文隨錄》者，鍾子視閩學政時所試三郡生儒之文，隨閱隨定、隨定隨發、隨發隨錄者也。

故事：督學試士之文刻而行者，所當試士之地則然，他處則已焉。試士而身在其地則然，過去則已焉。身不在其地與當其時而刻且行之者，全錄則然，缺則已焉。

鍾子試士於閩，止三郡，以憂歸楚，數月矣。友人孟孝廉誕先好其文而刻之。問於鍾子曰：「子錄閩文，名其文曰《隨錄》，隨之義如斯而已乎？」鍾子曰：「隨，圓義也，淺深偏全在人之所會之。夫士之試於有司也，將求售於有司，必將以徇乎有司之所求。而有司之試士，將才之憐而體之正，亦必有所挾以求於士。鍾子之教閩士也，不惟不敢有所挾以求士，而且深怪夫士之舍所學以徇吾所求者。嘗記閩士曾請於予：『文若何而必中？』予厲色答之：『某知有好不好文字，不知有中不中文字。』正告諸生，今寫其意所欲言，力所能言，機緣所不容不言者。凡以士之應吾求者，不如是則不真；士有真品而後有真文。乃始因其才力機緣所至，而後收之，勿強士之文以就我，於以養其氣而全其所守——文體之中，而士習寓焉。此亦隨之義。而鍾子之所以教閩士者，區區之念如此。」

孟子曰：「吾今始得聞隨之義也，厥意遠，厥用大矣。然則閩文雖錄止三郡，子雖已去閩歸楚，烏可不刻而行之也？」三郡者，延平、福州、興化也。

靜明齋社業序

鍾子觀於近日應制文章，體裁習尚之變，深慮其終，而思目前補救之道，莫急於社也。

然鍾子在諸生時，為文實不知有所謂社，且試最不利，姓名不出三家，人亦無與為社者，以此亦自安之。私計時義以題為師，以古文及先正名家為友，以心身為衡為鑒為贊，何往非社？烏用群居終日為？已而自聽其才趣學術所之，服習既久，亦復滿其所本有，而快其所欲得。如是，是亦可以為文矣。

此所論於一人文字之工拙，而於其中體裁習尚邪正真偽之故關係世運者，未之深思也。何以明之？三十年前，士之所挾以自售與上之所求於士者，淺深偏全不同，同乎一真。故上之所取即士之所以為法，而士亦有所據以無疑無恐。近之取士者稍有出入：始而雜，

中而邪，終而偽；始而偶然，中而以為固然，終而莫不皆然。士雖有真才趣、真學術，相戒莫敢以其真者應。故昔日文之衰，責在主司。然至相戒莫敢以真者應，為士者抑何量主司之淺，而自待之薄也。則文至今日，士亦與有責焉。何者？上取其偽，士固欲為真而不敢；下相率為偽，上雖欲取其真者而不能。今夫真者可久，偽者易厭，上厭之而士猶相習為偽，至求一真者不可得，則豪傑之士未有愧且憤者也。夫豪傑者，能以士子之識力逆奪主司之好尚。嘗試譬之，如入海求寶者，其人所賞識偏在明月夜光，而海中所有盡碔砆魚目也，雖欲取明月夜光而不可得也；所賞識偏屬碔砆魚目，而所有盡明月夜光，雖欲取碔砆魚目而亦不可得也。夫文，猶海也；衡文者，入海求寶之人也。士之文能使衡文者舍其所欲取以從我，則邪正真偽之關士亦不可謂無權，而要不可責之一人也。故吾以為其道莫急於社。社者，眾之所為，非獨之所為也。

吾友京山譚素臣，以文章領袖一邑久矣。法宜早達，而屢舉不第，私計素臣必稍匿其真以從時。及讀素臣之文，骨力格趣如故，而加銳加融焉，深喜素臣豪傑有誌之士，值今日物極必反、厭偽求真之際，其業未有不售者。乃素臣之內弟夏無生，少年發鉚，精進邁上，與其邑之同志十五人，其文不同，大要才趣學術，坦然各見其天。予讀之，愛畏兼抱。素臣如果位圓成，等妙後依然金剛心中乾慧；無生輩如未入信前，已得無生法忍為因地心。三昧了義，不外乎是，而況文乎？

雖然，天下事合則強，而可以有所奪；分則弱，而不能有所勝。吾故不願十五人者效夏子所為，而亟其乎社之務講。乃諸子已先得我心，集其文為《靜明齋社業》矣。且非獨十五人而已也，邑中志士，豈無如十五人者？一邑皆然，推之一郡、一省莫不皆然。況今日之士子即他日之主司，身當衡文之時，人人持此一念以往，何憂今日之文章邪者不正而偽者不真？其於世道士習豈小補哉！

〈（以上二篇錄自《鍾伯敬先生遺稿》卷二）〉

此明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